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4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智利*、丹麦*、芬兰、
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泰国*、
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
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和题为“妇女2000：21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在维也纳³、开罗⁴、哥本哈根⁵、伊斯坦布尔⁶、德班⁷和约翰内斯堡⁸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行动纲领和后续进程，

¹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

² 第S-23/3号决议，附件。

³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13日通过的《行动纲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XIII.18(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联大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S-21/5/Rev.1)。

⁵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1995年3月12日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8(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4/8/Rev.1)。

⁶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6月14日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V.6(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联大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5/7/Rev.1)。

⁷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9月4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和第2号决议，附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这是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强调的是，只有全面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才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并强调需要确保在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纳入性别观，

回顾关于适足住房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构成部分的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可推动充分实现人权，

确认妇女，特别是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出于财产的原因，仍然遭受着多重或加剧的种种歧视，并且在与获得适足住房密切相关的所有领域受到歧视待遇，

重申免于一切形式歧视的人权和男女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平等权利，

考虑到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实现妇女及女童的实质平等就需要考虑到妇女的特定社会经济背景，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见 E/CN.4/2000/68/Add.5)，尤其是确认妇女贫穷，加上她们无法选择住房，使妇女难以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重申强迫迁离和被强迫赶出家门，包括配偶或姻亲施加的强迫迁离和赶出家门，对妇女造成不相称的严重影响，并鼓励新任特别报告员在她未来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贫困是妇女充分实现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一大障碍，

确信缺乏适足住房会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缺乏住房替代办法会限制许多妇女摆脱暴力困境的能力，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秘书长已经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加剧蔓延与禁止妇女充分享有土地所有权和遗产权相挂钩，并且呼吁积极改变和注意扶持妇女，保护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权，减少妇女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害的可能，

重申 2001 年举行的联大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其中呼吁所有政府加强或执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规和其他措施，确保生活中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弱势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确保这些人能够获得遗产和法律保护，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传统和做法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加剧妇女和女童贫困化现象，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的方式应当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促进性别平等，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深信需要具体解决自然灾害对于妇女和儿童适足住房需要的影响，并确保在解决这一影响的过程中采取包含性别观的人权办法，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进度报告 (E/CN.4/2005/43)的结果；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财产、土地和住房和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3. 申明妇女在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方面的法律和惯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并会影响其他人权的实现；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土地重新整治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包括提供住房补贴；

6. 呼吁各国紧急处理弱势处境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面临的歧视、不平等和历史不公正，特别要保证她们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得到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

7.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采取的特别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和贷款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8. 促请各国政府处理强迫迁离和被迫赶出家门问题，以消除对妇女造成的不相称的影响；

9.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便利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解决妇女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比例不断加大的问题，包括这个问题的根本成因，如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和暴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12.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署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记录和处理复杂的紧急

情况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执行任务时定期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在它们的工作中酌情纳入本决议的内容；

15. 鼓励联合国住房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在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继续进行区域磋商；

16. 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17. 还请该特别报告员专门考虑自然灾害对于妇女适足住房的影响；

18. 进一步请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拟订在住房和家庭暴力立法当中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范本，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得到国家法律援助，在离婚、财产继承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中保护其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19. 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题单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尽快答复；

2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